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承鐸先生(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有關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本節及「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分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 [編纂]釐定；及(iii) [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可由[編纂]行使的[編纂]，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額外股份，用作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重組」。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江蘇稻草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江蘇稻草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64,7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

上海稻草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海稻草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南京稻草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南京稻草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北京稻草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北京稻草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藍色沸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註銷藍色沸點，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無錫稻草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無錫稻草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諾華視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諾華視創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9,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諾華視創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北京蜜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北京蜜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星宇愔樂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宇愔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亦不能以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限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布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有[編纂]已發行股份，於直至下列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收購及併購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南京稻草熊與江蘇稻草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說明見「合約安排」一節；
- (2) 由南京稻草熊、劉先生、劉女士、趙女士、張女士、翟女士及江蘇稻草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進一步說明見「合約安排」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由南京稻草熊、劉先生、劉女士、趙女士、張女士、翟女士及江蘇稻草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進一步說明見「合約安排」一節；
- (4) 由南京稻草熊、劉先生、劉女士、趙女士、張女士、翟女士及江蘇稻草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有關進一步說明見「合約安排」一節；
- (5) 由本公司、Strawbear Pictures、Strawbear Film、南京稻草熊、上海稻草熊、江蘇稻草熊、藍色沸點、霍爾果斯稻草熊、劉先生、Master Sagittarius、Ice Princess及Taurus Holding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Taurus Holding同意以總對價40,000,000美元自本公司購買1,765股A輪優先股；
- (6) 由本公司、Strawbear Pictures、Strawbear Film、南京稻草熊、上海稻草熊、江蘇稻草熊、藍色沸點、霍爾果斯稻草熊、劉先生、Master Sagittarius、Ice Princess、Gold Pisces、Gold Fish及Taurus Holding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管理我們股東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7) 由本公司、Strawbear Pictures、Strawbear Film、南京稻草熊、上海稻草熊、江蘇稻草熊、北京稻草熊、霍爾果斯稻草熊、杭州懿德、劉先生、Master Sagittarius及Taurus Holding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Taurus Holding同意以總對價15,138,810.52美元自本公司購買26,720,000股A輪優先股；
- (8) 由本公司、Strawbear Pictures、Strawbear Film、南京稻草熊、上海稻草熊、江蘇稻草熊、北京稻草熊、霍爾果斯稻草熊、杭州懿德、劉先生、Master Sagittarius、Ice Princess、Gold Pisces、Gold Fish及Taurus Holding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有關修訂，內容有關管理我們股東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9) 由南京稻草熊與江蘇稻草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說明見「合約安排」一節；
- (10) 由南京稻草熊、劉先生、劉女士、趙女士、張女士、翟女士及江蘇稻草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進一步說明見「合約安排」一節；
- (11) 由南京稻草熊、劉先生、劉女士、趙女士、張女士、翟女士及江蘇稻草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有關進一步說明見「合約安排」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由南京稻草熊、劉先生、劉女士、趙女士、張女士、翟女士及江蘇稻草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有關進一步說明見「合約安排」一節；及

(13)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26674940	江蘇稻草熊	1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
(2)		中國	5802455	江蘇稻草熊	4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5802456	江蘇稻草熊	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
(4)	踏火行歌	中國	21813069	江蘇稻草熊	4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5)	踏火行歌	中國	21813050	江蘇稻草熊	2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6)	踏火行歌	中國	21812718	江蘇稻草熊	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	踏火行歌	中國	21812579	江蘇稻草熊	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8)	踏火行歌	中國	21812201	江蘇稻草熊	1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9)	踏火行歌	中國	21812055	江蘇稻草熊	1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0)	踏火行歌	中國	21812054	江蘇稻草熊	1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1)	踏火行歌	中國	21811950	江蘇稻草熊	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踏火行歌	中國	21811799	江蘇稻草熊	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3)	蜀山战纪之劍俠傳奇	中國	18934100	江蘇稻草熊	9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4)	蜀山战纪之劍俠傳奇	中國	18934099	江蘇稻草熊	16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5)	蜀山战纪之劍俠傳奇	中國	18934098	江蘇稻草熊	41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6)	蜀山战纪之劍俠傳奇	中國	18934097	江蘇稻草熊	9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7)	蜀山战纪之劍俠傳奇	中國	18934096	江蘇稻草熊	16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8)	蜀山战纪之劍俠傳奇	中國	18934095	江蘇稻草熊	41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9)	蜀山战纪	中國	18934101	江蘇稻草熊	41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20)	蜀山战纪	中國	18324270	江蘇稻草熊	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1)	蜀山战纪	中國	18324269	江蘇稻草熊	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2)	蜀山战纪	中國	18324268	江蘇稻草熊	1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3)	蜀山战纪	中國	18324267	江蘇稻草熊	2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4)	蜀山战纪	中國	18324266	江蘇稻草熊	2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5)	蜀山战纪	中國	18324265	江蘇稻草熊	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6)	蜀山战纪	中國	18324264	江蘇稻草熊	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7)	蜀山战纪	中國	15315878	江蘇稻草熊	9、16、 4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28)	蜀山战纪	中國	15119909	江蘇稻草熊	9、16、 4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29)	拥抱未来的你	中國	27320882	杭州懿德	1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30)		中國	21423761	杭州懿德	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1)		中國	21423760	杭州懿德	1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2)		中國	21423759	杭州懿德	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3)		中國	21423758	杭州懿德	2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4)		中國	21423757	杭州懿德	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5)		中國	21423756	杭州懿德	3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6)		中國	21423755	杭州懿德	4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7)		中國	21423754	杭州懿德	4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8)		香港	304383513	江蘇稻草熊	4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一種寬色域的燈光混色裝置	諾華視創	中國	CN201820989082.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用於影視劇的全景掃描裝置	諾華視創	中國	CN201721757017.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3.	虛擬演員採集系統	諾華視創	中國	CN201510583124.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4.	虛擬演員採集系統	諾華視創	中國	CN201520710785.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版權的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i) 已登記作品著作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蜀山戰紀2踏火行歌》	江蘇稻草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	《英俊的少年》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3)	《國寶奇旅》	江蘇稻草熊、幸福藍海影視 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霍爾果斯捷成華視網聚 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五日
(4)	《一起深呼吸》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十九日

(ii) 與電視劇／網劇及網絡大電影有關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擁有人
(1)	《兩京》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2)	《親愛的物理學家》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3)	《沉魚記》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4)	《浮圖塔》	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5)	《砍價女王》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擁有人
(6)	《墨如歡喜》	按比例擁有版權，全資擁有發行權	江蘇稻草熊
(7)	《局中人》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8)	《七分之一小情人》	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9)	《蜀山戰紀之劍俠傳奇》	共享版權	江蘇稻草熊
(10)	《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共享版權	江蘇稻草熊
(11)	《別說我不如你》	電視劇獨家攝製權及完整電視劇的全資擁有版權以及其衍生的所有物料及所有權利	江蘇稻草熊
(12)	《逐浪計劃》	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13)	《倩女幽魂》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14)	《國寶奇旅》	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15)	《蜀山戰紀2踏火行歌》	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16)	《月嫂先生》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17)	《繁星四月》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18)	《一劍橫空》	共享版權	江蘇稻草熊
(19)	《瘋狂劇團》	共享版權	江蘇稻草熊
(20)	《一場遇見愛情的旅行》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21)	《心跳回憶》	劇本共享版權、電影版權及其他權利	江蘇稻草熊
(22)	《在寂與寞的川流上》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23)	《你好寶貝》	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24)	《勸你趁早喜歡我》	全資擁有權以及建立、拍攝、製作、發行、宣傳的最終決定權	江蘇稻草熊
(25)	《捕風者》	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26)	《公子傾城》	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擁有人
(27)	《永夜》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28)	《姐姐在上》	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29)	《石頭開花》	按比例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iii) 與劇本有關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擁有人
(1)	《湖中公子》	劇本的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2)	《臨淵》	劇本的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3)	《我的八月》	劇本的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4)	《不吻我就會死的男人》	劇本的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5)	《不負韶華》	劇本的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6)	《捕風者》	出版、拍攝、播映、翻譯及其他版權	江蘇稻草熊
(7)	《大宋雙龍傳》	除劇本署名權外的所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8)	《姐姐在上》	劇本的全資擁有版權	江蘇稻草熊

(iv) 文學作品的許可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許可方	被許可方	權利	期限
(1)	《白日夢我》	諸神聯盟影業(天津)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改編權(電影及電視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2)	《沉魚記》	霍爾果斯中和瑞娛傳媒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改編權(電影及電視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3)	《湖中公子》	張秀嫻	江蘇稻草熊	改編權(電影及電視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許可方	被許可方	權利	期限
(4)	《墨如歡喜》	劉艷彤	江蘇稻草熊	整體修改、出租、展覽、改編、發行、複製、攝製、表演、放映及播放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5)	《奔月》	徐攀	杭州懿德	電視劇、遊戲、舞台劇及卡通動畫(不含電子版或無線電子版小說)的改編、拍攝、製作、發行、表演、放映、翻譯、匯編、展覽、信息網絡傳播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兩世歡》	湖州寂月皎皎影視工作室	杭州懿德	電視劇、遊戲、舞台劇及卡通動畫的改編、拍攝、製作、發行、複製、表演、更新、放映、翻譯、匯編、展覽、信息網絡傳播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7)	《擁抱未來的你》	大周(貴安新區)互動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杭州懿德	電視劇、遊戲、舞台劇、卡通動畫、漫畫、遊戲及有聲讀物的改編、拍攝、製作、發行、複製、表演、更新、放映、翻譯、匯編、展覽、信息網絡傳播權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
(8)	《偷走他的心》	王斯琪	杭州懿德	電影及電視劇的改編、拍攝及發行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9)	《殺破狼》	劉珪	杭州懿德	電視劇及遊戲的改編、拍攝、製作、發行、複製、表演、更新、放映、翻譯、匯編、展覽、信息網絡傳播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許可方	被許可方	權利	期限
(10)	《在寂與寞的川流上》	寐語者(上海)文化藝術工作室	江蘇稻草熊	電視劇／網劇的改編權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11)	《客從何處來》	上海星流影視文化工作室	江蘇稻草熊	電影及電視劇的改編權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12)	《逐浪計劃》	上海林小染影視文化工作室	江蘇稻草熊	版權的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複製、改編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五年
(13)	《臨淵》	許玲玲	江蘇稻草熊	電影、電視劇、網劇及遊戲的改編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14)	《浮圖塔》	許玲玲	江蘇稻草熊	電影、電視劇、網劇及遊戲的改編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15)	《三嫁惹君心》	鄧羽汐	江蘇稻草熊	電影、電視劇、卡通動畫及遊戲的改編、拍攝、表演及製作權，以及改編作品的發行、複製、展覽、放映、播放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16)	《承載》	南京歡兒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電視劇的改編權	直至作品《承載》版權屆滿日期為止
(17)	《英俊的少年》	杭州海啦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電視劇及視聽產品的改編、製作、發行及使用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至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18)	《捕風者》	陳海飛	江蘇稻草熊	電視劇及視聽產品的改編、製作、發行及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劇集及網絡大電影的許可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許可方	被許可方	許可地區	期限
(1)	《親愛的自己》	四川星空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2)	《神探柯晨》	北京愛奇藝	江蘇稻草熊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3)	《招搖》	北京愛奇藝	江蘇稻草熊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4)	《獵毒人》	常州朵朵葵花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浙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5)	《面具》	北京愛奇藝	江蘇稻草熊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6)	《沒譜廚神》	二更傳媒(澳洲)有限公司 鹿影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日出陌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7)	《我的！體育老師》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浙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8)	《鳳囚凰》	北京愛奇藝	江蘇稻草熊	中國	自首次播映起五年
(9)	《丁大命》	南京三胞君坤影視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全球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
(10)	《醉玲瓏》	新派系(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中國	自簽立協議日期起至首次播 映七周年止
(11)	《鬢邊不是海棠紅》	北京愛奇藝	江蘇稻草熊	中國	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首次播 映第六十個月止
(12)	《誰說我結不了婚》	北京愛奇藝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稻草熊	中國內地	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首次播 映三周年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軟件著作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諾華多路相機同步設置 軟件V1.0	2015SR203528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	諾華DMX燈光控制軟件 V1.0	2015SR203286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3.	諾華虛擬演員採集軟件 V1.0	2015SR20353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4.	諾華生產流程管理系統 V1.0	2016SR06212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5.	諾華雙目攝像頭表情捕 捉控制軟件V1.0	2016SR213839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6.	諾華面部表情驅動數據 計算軟件V1.0	2018SR424562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7.	諾華實時攝像軟件V1.0	2018SR421966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8.	諾華無線多路高清攝像 頭同步採集控制系統 V1.0	2018SR42605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9.	寬色域LED混色系統V1.0	2018SR4703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0.	動態模型重建軟件V1.0	2020SR1122776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11.	高精度還原置換貼圖及 法綫軟件V1.0	2020SR112129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 (1)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整版權包括(i)發表權；(ii)署名權；(iii)修改權；(iv)保護作品完整權；(v)複製權；(vi)發行權；(vii)出租權；(viii)展覽權；(ix)表演權；(x)放映權；(xi)播放權；(xii)信息網絡傳播權；(xiii)攝製權；(xiv)改編權；(xv)翻譯權；(xvi)匯編權；及(xvii)版權擁有人有權享有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strawbear.net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2)	strawbearchina.com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3)	strawbearculture.cn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4)	strawbearculture.com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5)	strawbearentertainment.cn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6)	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7)	strawbearentertainment.xyz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8)	strawbearfilm.cn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9)	strawbearfilm.xyz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0)	strawbeargroup.cn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1)	strawbeargroup.com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2)	strawbeargroup.xyz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3)	strawbearhk.cn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4)	strawbearhk.com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5)	strawbearpicture.cn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6)	strawbearpicture.com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7)	strawbearpicture.xyz	江蘇稻草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8)	novafilm.cn	諾華視創	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
(19)	novafilm.com.cn	諾華視創	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劉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 ⁽²⁾	[編纂]	[編纂]%
	通過他人委託的表決權	[編纂]	[編纂]%
	持有的權益 ⁽³⁾		
翟女士	全權信託創始人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份總數得出。
- (2) Leading Glory由(i) Family Trust Singapore所用控股公司Master Genius擁有99%權益，而Family Trust Singapore為劉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與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Master Sagittarius(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XF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ii)劉先生全資擁有的Master Sagittarius擁有1%權益。據此，Master Sagittarius、Master Genius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ading Glor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投票安排協議，劉先生、Master Sagittarius及Leading Glory可行使其他訂約方委託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所持有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表決權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Golden Basin由(i) Family Trust Singapore所用控股公司Smart Century擁有99%權益，而Family Trust Singapore為翟女士(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翟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Gold Fish(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Gold Fish Trust的受託人；及(ii)翟女士全資擁有的Gold Fish擁有1%權益。據此，Gold Fish、Smart Century及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olden Bas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涉及[編纂]	概約持股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惟不計及[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作為[編纂]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Gorgeous Horizon由Success Tale全資擁有，而Success Tale由Strawbear Employee Trust的受託人Employee Trust Hong Kong全資擁有。Strawbear Employee Trust為劉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與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Master Sagittarius(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蘇稻草熊	77.9%
	通過他人委託的表決權 持有的權益 ⁽²⁾	江蘇稻草熊	22.1%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江蘇稻草熊	1.0%
翟女士	實益擁有人	江蘇稻草熊	0.1%

附註：

- (1) 江蘇稻草熊被視為本公司合約安排項下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根據投票安排協議，劉先生可行使其他訂約方委託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所持有江蘇稻草熊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表決權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權益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蘇稻草熊	77.9%
	通過他人委託的 表決權持有的權益 ⁽¹⁾	江蘇稻草熊	22.1%
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江蘇稻草熊	20.0%
無錫有空	實益擁有人	無錫稻草熊	40.0%
劉桐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無錫稻草熊	40.0%
勵合新蜂(北京)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勵合新蜂」)	實益擁有人	北京蜜熊	49%
林瑞如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北京蜜熊	49%
象山星宇耀雲影視文化 有限公司(「耀雲影視」)	實益擁有人	星宇倍樂	49%
王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星宇倍樂	49%

附註：

- (1) 根據投票安排協議，劉先生可行使其他訂約方委託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所持有江蘇稻草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表決權安排」。
- (2) 劉桐女士於無錫有空的3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無錫有空所持有無錫稻草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林瑞如女士於勵合新蜂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勵合新蜂所持有北京蜜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王冲先生於耀雲影視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耀雲影視所持有星宇愜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劉先生、張女士、陳晨先生及翟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王曉暉先生及汪駿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中駿先生、張森泉先生及鍾創新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合共800股股份由我們的若干時任股東以零對價轉讓予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向劉先生授出與[編纂]購股權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

截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向劉先生授出與[編纂]購股權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若干薪酬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4) 個人擔保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及「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 (a)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除「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計及[編纂]下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我們授出[編纂]後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編纂]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其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決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編纂]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限額」）。

(d) 歸屬期

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

歸屬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可歸屬的最高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1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15%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30%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40%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任何百分比。

(e) 股份認購價

根據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要約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對價。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如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第(f)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或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須遵守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 (i) 第(j)、(k)、(m)及(n)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i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變成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j)或(k)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 (v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 (v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無合理預期能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之日。

(i)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於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截止。

(j)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1)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僱傭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k)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解聘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m)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或其他方式(計劃安排除外)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通過計劃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若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的合併(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而在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在首先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前述計劃或安排之會議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會議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日期之前)全數行使其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o) 調整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做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及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其他

行使[編纂]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根據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就上文第(j)至(n)分段所述購股權的權利受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按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關要求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變動除外)，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q)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總數限額為[編纂]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為[編纂]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承授人(即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劉先生 ⁽²⁾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 湛江路69號 3號樓3單元 901室	[編纂]	二零二零年五月 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於各歸屬日期，有關[編纂]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根據上文第(d)分段所披露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及歸屬[編纂]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百分比相關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劉先生向Gorgeous Horizon轉讓其全部[編纂]份[編纂]購股權，而Gorgeous Horizon由LXF Option Trust的受託人Employee Trust Hong Kong間接全資擁有。LXF Option Trust為一家由劉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與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Master Sagittarius(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個人全權信託。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按當時已發行的[編纂]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約[編纂]%，且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編纂]%。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相同，且須受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首日，惟承授人不享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參與向登記前一日名列名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s)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惟以就行使早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所需者為限。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4)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如有)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800,000美元。

(5) 開辦費用

有關我們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7,270美元，且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各方分別徵收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售出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所有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而本集團現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